

总书记提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新华社记者 王子铭

第一观察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将这项事业置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全局高度进行系统谋划。

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这不只是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哲学社会科学自然也不例外。

一个大国,倘若没有独立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就如同一个巨人虽拥有强健肌肉,但大脑却连着他人的中枢,一旦发生思想碰撞、价值冲突,就会动作失调、反应迟缓。

对此,早在2016年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了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使命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阐明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到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等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对这项事业的重视一以贯之。

这次,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赋予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新内涵,我们愈发领会到背后的深远考量:

从国内形势看,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

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亟待哲学社会科学提供理论支撑;

从国际环境看,打破西方话语霸权,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呼唤哲学社会科学贡献思想智慧;

从科技发展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迅猛发展,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将技术变量有效转化为学术增量。

这些新形势、新挑战,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转变——这正是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

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高质量”体现在何处?

体现在政治站位上。哲学社会科学只有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守正确政治方向,才能为民族复兴培根铸魂。

体现在原创水平上。中国式现代化打破“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哲学社会科学也要致力于打破“西方中心主义”的学术依赖。

体现在实践价值上。要在研究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拿出真知灼见。

体现在国际格局上。要不断提升中国学术世界影响力,在文明互鉴中彰显中国智慧、贡献中国方案。

由此,也更能理解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作出的系统部署:

“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是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指南。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形成统筹有力、管理科学、激励创新的工作格局。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体系化决定了研究阐释的广度,学理化彰显研究阐释的深度,二者共同决定了研究阐释的高度。

“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高质量发展以创新为第一动力,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正是哲学社科领域的重要创新。要坚持“两个结合”,提炼出有解释力、影响力、感召力的中国理论和标识性概念,从中国之路中探寻中国之理。

“更好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以此为坐标,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心系人民、担当作为,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面向未来,锚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哲学社会科学战线笃行不怠、矢志前行,结合新的实践不断作出新的理论创造。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上接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把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委员会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的理想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

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地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政审联动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

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意见,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子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

学习手记

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一个博物馆,就是一所大学。

“要把博物馆事业搞得好。”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一句质朴而坚定的嘱托,道出党大国领袖对文博事业的深深牵挂与殷切期望。

总书记动情回忆:“我从小就爱看博物馆,小时候北京的博物馆我差不多都看过了。”自幼萌发、持续至今的浓厚兴趣,已然升华为一种深沉的文化情怀与自觉的历史担当,引领新时代中国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气象万千。

知所从来,方明所往。

在地方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多次关心支持当地博物馆建设,推动保护传承地方文化,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考察足迹遍布大江南北,博物馆常常成为重要一站——

步入河南安阳殷墟博物馆,指出“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从未中断,塑造了我们伟大的民族,这个民族还会伟大下去的”;

参观山西运城博物馆,强调“博物馆有很多宝贵文物甚至‘国宝’,它们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

来到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新馆,感慨“看过以后民族自豪感倍增,五千年中华文明啊,而且更期待有更长的中华文明的发现发掘”;

……

习近平总书记对博物馆事业的重视,源于对其重大意义的深刻洞察。每一次驻足凝望,都饱含对中华文明瑰宝的珍视与自豪,对文化遗产的敬畏与深情。在总书记看来,到博物馆走一走、看一看,目的是

更好了解一个地方的历史文化沿革;搞历史博物馆展览,为的是见证历史、以史鉴今、启迪后人。

如何把博物馆事业搞得好?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统指引,为做好新时代博物馆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在发展方向上,强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守护好、传承好、展示好中华文明优秀成果”;

在建设理念上,要求“博物馆建设要更完善、更成体系,同时发挥好博物馆的教育功能”“博物馆建设不要‘千馆一面’,不要追求形式上的大而全,展出的内容要突出特色”;

在核心任务上,明确“要发挥好博物馆保护、传承、研究、展示人类文明的重要作用,守护好中华文脉,并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博物载文,明史化人。

习近平总书记生动诠释了“何以中国”,深刻回答了“何以未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我国博物馆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取得历史性成就,进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备案博物馆达7188家,免费开放率超91%;2025年全国博物馆接待观众15.6亿人次。类型丰富、主体多元、普惠均等的现代博物馆体系基本建立。

把博物馆事业搞得好,就是守护我们的文明根脉,就是夯实文化自信的基石。这份事业,正以映照古今的薪火引领前路,以绵延不断的智慧启迪后人。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要把博物馆事业搞得好

新华社记者 杨湛菲 贺书琛

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个人,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告

广告热线:
2823675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26年5月26日10时在我公司拍卖唐山国际旅游岛菩提岛景区3号、7号两套别墅经营权,每套建筑面积约500㎡,租期五年。5月22日、25日现场展示标的,请竞买者于2026年5月25日16时前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

联系电话:15081588881
唐山旺城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